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三十五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八十五號九樓

主席：趙董事長守博

記錄：呂傳勝

出席人員：

董事長 趙守博

董事 沈義人

陳河東

林宗義

楊光漢

林昭賢

楊寶發

林鉅銀

葉明勳

翁修恭

劉興善（楊寶發代）

張天欽

蘇南洲

張秋梧

監事 蘇振平

列席人員：

內政部	曾專門委員中明
法務部	陳專門委員美伶
教育部	涂專門委員崇俊
基金會	張執行長及各處室主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第三十四次董監事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參、報告事項

一、業務處報告

本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舉行董事會預審小組第三十八次會議，計有林鉅銀、張秋梧、陳

河東、翁修恭、楊光漢五位董事與會，並請翁董事修恭擔任主席。業務處送審案件共二十七件，審查結果如左：

1 成立案件：十八件

2 不成立案件：四件

3 暫緩處理：五件

以上成立暨不成立案件合計二十二件，已列入本次董監事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

## 二、行政處報告

① 關於補償金發放情形，截至第三十三次董監事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補償金申請案共有一千三百七十八件，應核發金額為五十六億四千五百萬元，應受領人數為五千二百九十七人，已受領人數為五千零八人，已發放金額共計五十四億六千六百一十九萬元。

① 第三十三次董監事會議審核通過之補償金申請案編號二四七案於公告期間有署名「陳世賢」者提出異議，惟經查證結果係匿名異議，故本案於公告期間屆滿後仍依規定發放補償金。

② 另有書面報告（極機密）於討論事項第二案一併提出。

## 三、企劃處報告

①

本會曾於本年九月三日就第三十四次董監事會議決議，函請國防部同意撥用雲林縣古坑鄉崁腳段地號二一四之三五、三六、五七等三筆土地，俾供本會興建「古坑二二八事件受難者紀念公園化公墓」之用。經本會與軍方聯絡，獲悉因中二高開拓在即，軍方原有靶場就在鄰近，故必須搬遷至本會所請求撥用之土地上。因此軍方建議在原地之北方提供一處約零點六九五六公頃土地作為替代方案，並於九月十八日安排本會人員前往實地勘查瞭解並聽取簡報，本會出席人員計有張董事秋梧、黃金樹、吳燕輝等三人。經查該土地替代原請求撥用土地之方案，大體尚稱可行，擬請董事會同意軍方之替代方案，特提報董事會鑒核。

為配合民間信仰習俗，本會於本年八月三十日假高雄市元亨寺舉辦「二二八中元普渡法會」，為全省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誦經超渡。茲因有些家屬不克前往高雄參加法會，本會特再接洽佛光山台北道場（北部地區）暨台中市大覺院（中部地區），接受二二八家屬登記設置超薦牌位，費用全部由本會負擔。以上兩處法會均自九月十八日起至二十日，為期三天，合計約有二百五十人前往參拜。

上（第三十四）次董事會張董事天欽於臨時動議時提案：二二八紀念獎勵學金之申請，可能發生受難者第二代家屬已完成教育；而第三代家屬年紀尚輕，又囿於本會存立期間，未及申請之

情形，提請討論。經決議：請業務單位研究。本處目前正蒐集相關獎學金申請辦法（如國軍遺族獎學金等）外，建議在「二二八紀念獎（勵）學金申請辦法」實施一次後，於通盤檢討時一併提請討論。

四、決定：企劃處報告第一案，請古坑專案小組先行討論後再提報董事會。其餘報告准予備查。

#### 肆、討論事項

##### 一、受難者補償金申請案審查

決議：

總計審查通過申請案十八件，其案件編號、受難者姓名、核定受難事實，核定補償基數，列表說明如左：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受難事實	補償基數
○ 一三二九	張冬芳	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五
○ 一四八四	賴國樑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二八
○ 一五七九	楊貴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	五八
○ 一五九三	楊順來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十四

○ 一六〇一	宋亦祥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
○ 一六〇三	詹能輝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二十
○ 一六一〇	黃士樓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	二十六
○ 一六二一	陳棋榮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三
○ 一六二四	鄭據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七
○ 一六二五	周渭然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七
○ 一六三六	劉呆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	十七
○ 一六四四	阮德桂	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六
○ 一六五三	林宜石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
○ 一六六〇	盧文輝	傷殘、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十七
○ 一六七四	蕭錦文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四
○ 一六八一	李水增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二十六
○ 一六九三	陳清音	傷殘	十
○ 一七一三	邱榮輝	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六

① 總計審查不成立案件計四件，表列如左：

案件編號	姓名	受難事實
○ 一六五二	郭同朱	不成立(證據不足)
○ 一六八三	葉飛豹	不成立(不符法定要件)
○ 一六八八	周傳枝	不成立(受難事實與二二八事件並無因果關係)
○ 一六九五	吳克泰	不成立(受難事實與二二八事件並無因果關係)

二、編號一四二六、一四二七、一四二八、一四二九、一四三〇、一四三一、一五六七、一五六八、一五六九、一五七〇等十案於公告期間內經異議，是否發放補償金？提請討論。

決議：

① 有關公告期間第三人異議之法律效力為何，委由法律小組討論後向董事會提報。

① 法律小組成員委請林鉅銀、翁修恭、張天欽及劉興善四位董事及陳秘書美伶共五位成員組成，並請張執行長列席，由林董事鉅銀擔任召集人。

① 編號一四二六、一四二七、一四二八、一四二九、一四三〇、一四三一、一五六七、一五六八、一五六九、一五七〇等十案，委由預審小組就異議事項再予審查後提報董事會

①

為最後決定。於董事會作成決定以前，暫不發放補償金。  
請執行長就董事會專案小組繁多情形，提出檢討報告。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

主席：趙守博

記錄：呂傳勝